

國立成功大學第 67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黃正弘代)
邱正仁 楊瑞珍 王偉勇(請假) 顏鴻森(褚晴暉代)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請假)
吳文騰(蘇芳慶代)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張素瓊(請假) 陳志鴻(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請假) 蕭瓊瑞 詹錢登
主席：賴明詔(黃煌輝代)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p.5）。

※第二案附帶決議部分，再決議：具有危險性質工作之工作酬勞及職業災害保險，由該工作單位依工作性質專簽辦理。

※第四案新鮮人成長研習會日期修正為 9 月 13 日；院系所介紹時間，請各院系所自行於學期初擇期安排進行；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一覽表修正如附件二（p.6）。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三，p.7 ~ p.12）。

三、主席報告：

（一）有關各系所評鑑事宜，本校日前針對教育部評鑑報告積極提出回應說明，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已函復，表示願意於申覆會議時將本校各系所「評鑑報告回應說明」一併提供實地訪評小組參酌。未來面對類似的考評，本校亦應以正面積極的態度處理，以獲得正面的效果。

（二）本校目前有幾個學院以及附設醫院的院長正進行遴選，請在座一級主管多幫忙，積極推薦好人選。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各系所研訂內部評鑑實行辦法，擬請增列「評鑑委員由院長聘請之。惟系所主管可提名送請院長參考」，以收評鑑實效，提請 討論。

說明：系所評鑑旨在對各系所之教育品質進行判斷與認可，以做為各系所持續品質改善、邁向卓越之依據。為求評鑑信度，奉 校長指示系所（內部）評鑑委員應由院方聘請，非由系所自己聘請，以確保評鑑作業之中立性。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定案後，將函請各系所配合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請函請各系所配合修訂。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 98.2.11「因應成大申請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意見會議紀錄」之意見研擬。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13~p.14）。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經提 98 年 2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決議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該獎學金係以延攬新生為目的。本獎學金則以照顧現有研究生為目標，供系所彈性應用於全體研究生。

擬辦：擬通過後於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另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趙秘書詢問教育部，本案經費來源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之可行性。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執行，認為有修正之必要，爰提出修正草案。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9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原條文供參。

三、原「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係經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擬改為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p.15~p.16）。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關於 98 年 2 月 11 日第 66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本校「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第四點「…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質性之補助」字義釐清，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提經 98 年 2 月主管會報討論時，與會者提出同一篇論文分別支領校內不同單位補助，經討論後於原條文中增列「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質性之補助」文字。

二、經查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補助係研究相關之業務經費)與「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係獎勵費，最高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兩者似非同性質。擬建議修改文字為「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之獎勵」，以鼓勵教師從事頂尖學術研究。

三、檢附本校「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

中心計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要點，請參酌。

決議：通過本校「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第四點「…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之補助」修正為「…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之獎勵」(如[附件六](#)，p.17~p.18)。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40）。

附件一

98.3.25 第 67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九點相關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p>	<p>研發處：將提近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p>	<p>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p>
	<p>附帶決議：專案人員的危險津貼目前係以專簽辦理，是否納入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或專案人員相關辦法內規範，請人事室檢討研議。</p>	<p>人事室：</p> <p>1. 查本校目前待遇支給相關規定中，僅有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主管會報通過)及水工試驗所專任人員任免及待遇支給辦法(校長核定)中訂有「危險津貼」項目，惟尚未依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定程序報部核備，且實務上無人具領。</p> <p>2. 基於「危險津貼」定義與支給標準尚有疑義，擬進一步請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及水工試驗所說明規劃後，再將專案人員的危險津貼，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等辦法規範，俾報教育部核備後據以實施，或依實際需要專案簽准加發工作酬勞。</p>	<p>1. 具有危險性質工作之工作酬勞及職業災害保險，由該工作單位依工作性質專簽辦理。</p> <p>2. 本案解除列管</p>
二	<p>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公文線上簽核研修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秘書室：照案辦理。</p>	<p>結案</p>
三	<p>案由：擬訂本校「促進就業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及「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實施要點(草案)」及其附表契約書，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照案辦理。</p> <p>人事室：配合辦理促進就業計畫教學人員、專案助理之進用事宜。</p>	<p>結案</p>

四	<p>案由：擬訂定「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一覽表」，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新鮮人成長研習會訂於 9 月 12-13 日舉行，9 月 14 日新舊生開始上課。</p> <p>二、維持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為校際活動週。</p> <p>三、98 學年度行事曆一覽表修正通過。</p>	<p>教務處：</p> <p>學務處擬再確認新鮮人成長研習會日期，擬俟確認後，98 學年度行事曆一覽表再報教育部備查。</p> <p>學務處：</p> <p>1. 經 4/13 本處學務主管會議討論後，規劃如下：</p> <p>(1) 9/12 下午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p> <p>(2) 9/13 全日舉行新鮮人成長研習會。</p> <p>(3) 9/13 晚上辦理新鮮人之夜。</p> <p>(4) 宿舍入住事宜研擬配合實施作業。</p> <p>2. 98 學年度行事曆一覽表內新鮮人成長研習會日期擬修正為 9 月 13 日。</p>	<p>1. 新鮮人成長研習會日期修正為 9 月 13 日。</p> <p>2. 院系所介紹時間，請各院系所自行於學期初擇期安排進行。</p> <p>3. 本案解除列管。</p>
五	<p>案由：修訂本校運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照案辦理。</p>	<p>結案</p>
六	<p>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財務處：遵照辦理。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p>
七	<p>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投資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為「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財務處：遵照辦理。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解除列管</p>
八	<p>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業經理人獎懲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為「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獎懲要點」，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財務處：遵照辦理。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解除列管</p>

附件二

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一覽表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98.4.15 第 672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p>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葉主任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97.1.9 追蹤結果： 請葉主任以「八月底前完成募款」為目標積極進行。</p> <p>校友聯絡中心： * 本案將以先購買 3 樓空間規劃全額募款，並由本中心及台北校友會共同持續推動募款。 * 已納入「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年度工作項目，並配合校友基金會，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共積極推動募款工作。 * 已積極與台北校友會及校友工商聯誼會加強聯絡，並親自拜訪校友，積極推動募款工作。 *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 符合台北會館標的需求之訊息已由台北校友會發布，並已有初步回報，但合適地點與投資時機仍在評估中。 *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p>	<p>校友聯絡中心：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最近獲得陳茂正學長（機械 40 級）捐贈新台幣 60 萬元。</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p>繼續追蹤</p>

	<p>台北校友會館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然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工作。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2.25)</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第二案】(97.1.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p>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97.6.4 追蹤決議： 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黃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p> <p>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以評估最有利的興建方式。並於 97.2.29 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會議」規劃討論。 *已請總務處評估最有利方案，提下次推動委員會討論。 *陳耀光老師預計 10 月底 11 月初完成「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期中報告，年底完成整個評估作業，待評估報告完成後，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 *「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分別於 97.12.25 及 98.2.5 召開，請陳耀光老師就宿舍興建地點、興建方式、拆除配套流程、經費估算及營運年限再進行評估，以供學校決策之參考。</p> <p>總務處： *本處本年度將進行位處勝利校區宿舍用地之規劃建設事宜，並配合黃副校長成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推動。 *依前次會議結論將委由規劃設計學院陳耀光老師提出整體規劃書計畫案。 *已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p>	<p>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已請陳耀光老師於 98.3.11 第 670 次主管會報簡報本校「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並經校長裁示：「同意先進行新東寧宿舍區學生宿舍之興建，以何種方式興建對學校最有利(BOT 或 BTO 或向銀行借貸)及相關細節，請總務長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與推動；勝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是否同時進行，請工作小組一併評估。」</p> <p>總務處： 依本校 98 年 3 月 11 日第 670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已簽呈籌組「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擬聘委員名單為總務長陳景文、副總務長洪國郎、學務長徐畢卿、規劃設計學院院長徐明福、財務長邱正仁、圖書館館長謝文真、營繕組組長杜明河計 7 位委員。委員名單已於 98.4.13 經校長核可，將擇期召開會議討論。</p>	<p>繼續追蹤</p>

新(整)建計畫評估」,研究評估期程計 8 個月,陳耀光老師之團隊於每週一 定期至校園規劃工作小組簡報「學生 宿舍新建計畫」計畫內容。本處俟整 體規劃完成後,續為推動。

*陳耀光老師主持之「學生宿舍新(整) 建計畫」整體規劃已於 97.11.28 將報 告書送交營繕組,將擇期召開「學生 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

*「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整體規劃案於 98.2.5 由黃副校長召開第三次「學生 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請陳耀 光老師就各區興建方式再評估及提出 推動優先次序。

學務處：

*配合「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之 相關事項處理。

*本處已於 97 年 4 月底完成學生住宿意願 調查分析報告,並已於 97.5.6 簽案陳核。

*承租大林國宅案經報教育部核示,業 獲教育部 97.7.31 函復已悉。刻正草擬 承租大林國宅起訖期與經費收支可行 方案評估規劃書,並於 8 月 31 日前依 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憑辦。

*業依 97.9.10 主管會報決議,於同日函 覆台南市政府本校擬承租大林國宅 154 戶(C 區),以 4 年為期,自 98.7.1 起租、98.9.1 開始營運。本處於 97.10.1 電詢市府,都市更新科謝科長 轉達:營建署原則同意本校承租案, 但在本校起租前仍授權市府可整棟出 售。將以市府正式發文為準。

*大林國宅承租案於 97.11.6 由副學務 長率同總務處、生輔組代表與營建 署、台南市政府協商,市府決議將大 林國宅 C 區 154 戶 5 棟其中一棟公告 出售,餘四棟再予本校承租。

*學務處簽陳協商會議決議,奉校長核 示:市府所列條件以及最近情勢的改 變,使大林國宅承租案不合本校利 益,請暫緩執行。另請評估修建光復 宿舍的可行性。

*為改善學生住宿品質,於 2/18-2/28 調 查光二舍同學加裝冷氣設備之意願, 問卷結果,將提 3/5 學生宿舍服務暨 輔導委員會討論後,進行後續工作。 並將配合「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 之相關事項處理。

學務處：

1. 3/5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 委員會決議摘錄如下：

(1)通過光二舍增設冷 氣;採部分樓層裝設 冷氣,以兼顧學生不 同需求。

(2)茲考量成本,管路及 配電仍將全面建置。 惟未裝設冷氣是否需 先負擔電力設施費用 之爭議,將再提相關 配套細節,提舍長大 會及宿委會討論達成 共識後簽核。

2. 光二舍整修簽案業已簽 出,惟考量未來整修期 程如未能於 3 個月內 完工(即 6 月下旬動 工,9 月中完工啟用 開放進住),建請工 作小組優先考量勝 利校區或新東寧校 區之宿舍新建案, 以紓解光二舍整 修時約 1,014 床的 宿舍床位需求。

【第三案】(97.6.18 第 65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學生餐廳 經營管理 事宜</p>	<p>※97.6.18 決議：</p> <p>一、為符法令規定，同意光復、敬業兩餐廳之經營管理回歸學校辦理。</p> <p>二、因餐廳合約即將於 7 月底到期，為顧及學生權益，授權總務長與兩餐廳承辦人協商延長適當期限之合約，以免延誤餐廳之銜續營運。</p> <p>三、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事宜，宜交由哪個單位承辦，請總務處另案提出討論。</p> <p>總務處：</p> <p>*決議第一、二點照案辦理。決議第三點有關「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事宜，宜交由哪個單位承辦」乙節，預訂 97.7.21 邀集學務處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p> <p>*97.7.21 研商本校光復、敬業餐廳回歸學校經營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如下：</p> <p>1. 本校光復、敬業兩餐廳回歸學校辦理，為更貼近學生需求，由學務處主辦，負責經營管理及衛生督導等業務。</p> <p>2. 餐廳委託經營之合約內容由學務處擬訂彙整，總務處協助辦理招標事宜；有關餐廳設備之維修、更新，由學務處提出需求，請總務處配合辦理。</p> <p>*依 97.7.21 會議結論配合辦理。</p> <p>學務處：</p> <p>*為利餐廳之經營管理順利運作，本處已於 97.8.7 成立宿舍餐廳籌備小組，已陸續召開籌備會議二次。目前已擬妥宿舍餐廳未來營運方向及飲食意願問卷進行網路調查，擬於完成調查問卷分析報告後再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p> <p>*本處於 97.11.14 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提報並討論調查問卷分析結果，作為未來餐廳整體規劃之依據。經營模式則另案簽請校長核示確認敬業餐廳循採購法委外方式經營，光復餐廳採 OT 或採購法委外方</p>	<p>學務處：</p> <p>本校光復及敬業二餐廳目前之工作進度如下：</p> <p>1. 光復餐廳：</p> <p>3/13 財務處完成光復餐廳 ROT 經營計畫案初步財務評估分析，建議本案委外進行專業評估，預計於 4 月底前完成評估報告。</p> <p>2. 敬業餐廳：</p> <p>4/8 已由李副學務長召開「敬業餐廳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與招標須知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及各項招商文件將於近日內簽核，俟核定後預計於 5/1 進行公告招商。</p> <p>總務處：</p> <p>依 97.7.21 會議結論配合辦理。</p>	<p>繼續追蹤</p>

	<p>式經營。</p> <p>*本處已於 98.2.9 召開「光復餐廳 ROT 經營計畫財務可行性評估會議」，邀請財務長等多位學者專家提供相關意見，會計系同意以推廣教育方式經營，以提高回饋學校之經營利潤，並提供學生獎學金及更多工讀實習的機會。刻正將會中決議簽陳校長中。敬業餐廳預計於 3 月進行招商。</p> <p>*98.2.25 追蹤決議： 本案不宜由會計系經營，仍請朝 ROT 經營方向評估；繼續追蹤。</p>		
--	---	--	--

【第四案】(97.7.16 第 659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自強校區科技大樓實驗室廢棄物排放改善案</p>	<p>※97.7.16 決議： 請總務長召集微奈米中心、材料系等相關人員，就科技大樓實驗室廢棄物污染問題討論整修改善方案，並儘速進行改善工程，經費可由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支應。</p> <p>總務處： *本校科技大樓疑似污染改善會議已於 97.8.19 上午 9 時由總務長召集開會，檢附相關出席人員及現況工作改善報告供參。 *本校科技大樓改善措施於 97.9.15 開學前改善排氣處理設施完成，並於 97.9.24 進行噪音值監測，台南市環保局稽查組於 97.9.22 進行夜間監測噪音值為 58.5db，依法規夜間管制標準為 50db，本校為釐清噪音值測定環境背景值，已協調科技大樓、台南市環保局、住戶委員會，於 97.10.8 零時至 97.10.9 零時，作 24 小時連續監測(含排氣)，科技大樓必須停止供電 24 小時，監測點設 5 個點：科技大樓 1 個點、周界住戶 4 個點(長榮住宅 1 個點、學儒社區 2 個點、航太宿舍 1 個點)，供電後不作預先通知，再行連續監測 24 小時，經監測後測定值如須改善部分，再經改善完成後，彙整所有</p>	<p>總務處： 本案於 98.3.3 由總務長召開科技大樓進駐單位與周遭住戶第六次協調會議，相關工作列表控管並追蹤改善情形。</p>	<p>本案由總務處依表列控管事項繼續列管追蹤</p>

	<p>資料擇期由總務長召開住戶公聽會。</p> <p>*本案於 97.11.27 由總務長召集第三次會議。有關噪音及污染仍須長期監測。</p> <p>*本案後續改善會議於 98 年 1 月 9 日及 1 月 22 日由黃副校長召集科技大樓進駐單位進行第 4 次、第 5 次改善會議。科技大樓有關空氣及噪音改善已大致完成，並於 98 年 2 月份起實施長期監測。本案有關住戶協調說明會預訂 98 年 3 月 3 日由總務長主持召開。</p>		
--	---	--	--

【第五案】(97.11.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募款改善成功廳座椅案	<p>※97.11.5 決議：</p> <p>通過以募款方式籌措成功廳座椅改善經費，募款計畫內相關措辭請藝術中心蕭主任參酌會中意見再予潤飾。</p> <p>藝術中心：</p> <p>*已按照會中意見進行募款計畫的修改潤飾並已印刷。</p> <p>*已請校友中心於 11 月 9 日校友之夜協助宣傳募款事項；其他相關募款活動已著手進行。</p> <p>*募款文宣陸續發放至本校各處室，同時配合成功廳修繕案發展進度，進行募款。</p> <p>※97.12.10 決議：請藝術中心積極進行募款，本案繼續追蹤。</p> <p>*已和校友聯絡中心達成募款共識，確定本案募款宣傳方式為：(1)配合各地校友會的活動進行募款宣傳(2)建立成功廳座椅捐募活動專用網站(3)與校友中心合作寄送募款文宣給歷屆校友。發送給校友的文宣資料除原有活動 DM 外，另增座椅示意圖和捐款人芳名錄，以增強募款說服效力。本中心配合校友聯絡中心於 98.2.4 參加台北工商聯誼會舉辦的新春音樂會，並在會中向各屆校友進行募款宣傳，已獲得校友熱烈迴響。</p>	<p>藝術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前與校友聯絡中心共同寄發募款文宣至台北工商聯誼會各校友。已獲得詹仁道、李文造等多位學長姐們熱烈捐款回應。 2. 本活動除各地校友踴躍支持外，亦獲得本校教職員熱情響應，如賴校長明詔、黃副校長煌輝、蘇國際長慧貞、吳院長文騰、林主任啟禎、蕭主任世裕…等諸位捐款支持，盡意於母校人文建設。 3. 為擴大募款宣傳效力，強化募款訊息即時性，本活動相關資料，如《捐款人芳名錄》、《座椅認捐圖》等，已放置於藝術中心網站，並即時更新（網址：http://artcenter.ncku.edu.tw）。網站中亦提供《捐款回應單》下載，期藉由網站無遠弗屆之功效，積極推展座椅募款活動。 	繼續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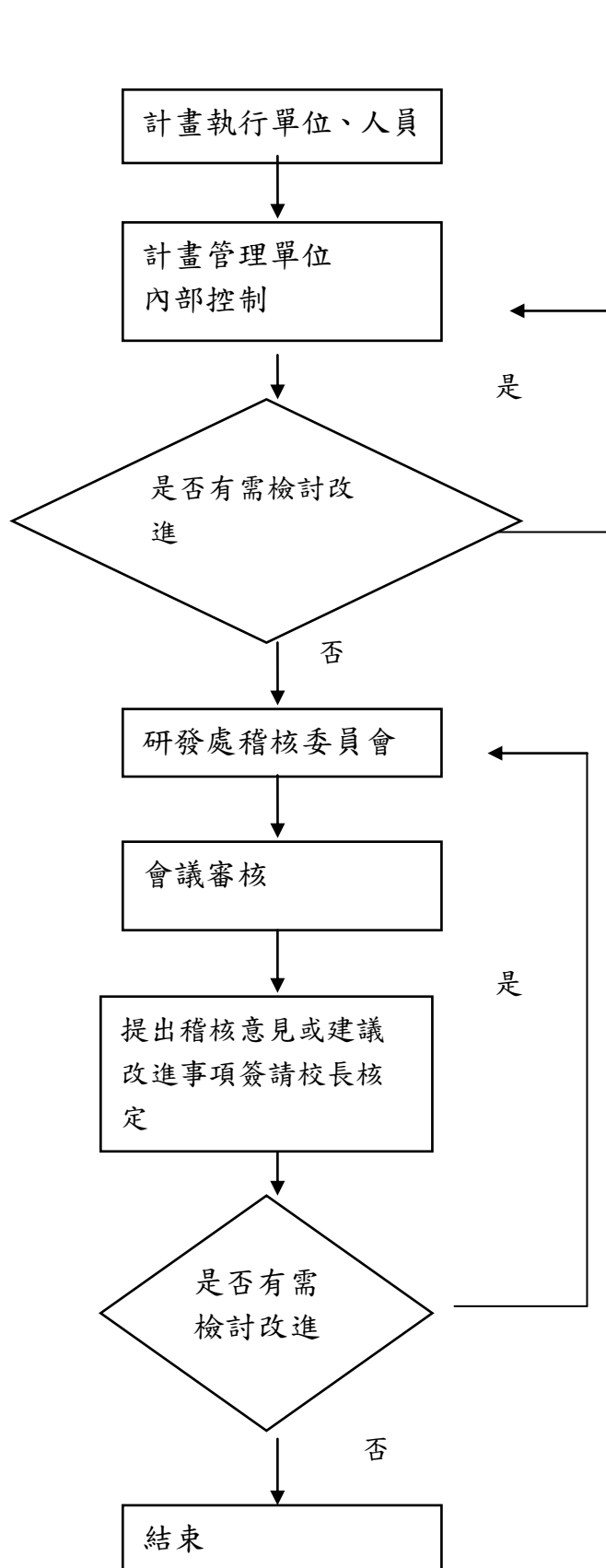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

98.4.15 第 672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稽核作業，以促進研發成果有效管理與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由研發處組成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進行稽核，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人員協助之。
- 三、本小組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任期二年，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兼之。
- 四、研發成果之稽核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 （二）研發成果運用作業執行情形。
 - （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經費收支情形。
 - （四）其他有關研發成果管理事項。
- 五、受稽核單位：本校計畫管理單位。
- 六、本小組之稽核採不定期方式，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對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查核。
- 七、本小組之稽核流程，另行表列。
- 八、受稽核單位應自訂內部控制程序，依規定執行並提交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予本小組。
- 九、受稽核單位應就本小組所稽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再由本小組委員進行稽核工作。
- 十、本小組實施稽核時，得向受稽核單位查閱相關文件、表報、帳冊等資料，各受稽核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稽核小組對稽核資料應予保密。
- 十一、本小組辦理稽核後，應提出稽核表，陳報校長核閱；如有應行改進事項，移請受稽核單位檢討改進，必要時得實施複查。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稽核程序作業流程圖



負責單位或人員

計畫執行單位、人員提出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各項資訊交予本校計畫管理單位（研究總中心、研發處建教組）彙整。

研究總中心、研發處建教組。

通過者，將內部控制執行情形送至研發處稽核小組；未通過者，退回計畫執行單位、人員進行檢討改進。

受稽核單位、人員應就稽核項目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本小組就本期稽核事項，並追蹤上期稽核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擬具稽核意見或建議改進事項，簽請校長核定。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

95年3月8日第613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年4月15日第672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案承接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為推動產學合作案所需之儀器、設備購置或業務、材料經費，均可依本要點申請支用。
- 三、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計畫書併同個人資料表各乙式三份送校方審查，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費用途與額度。
 - (二)擬推動產學合作案內容與預期收益。
 - (三)回饋規劃(回饋期程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 (四)過去三年申請人(或其工作團隊)承接產學合作案之計畫名稱與經費。
- 四、為爭取時效，申請案以隨到隨審方式進行，至該年度本項經費用罄為止。審查小組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各派員一名組成，由研究總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五、核定支用之案件，申請人應依擬訂期程回饋校方原補助金額，俾利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再申請使用。
若申請人未能於預定期程內完成回饋學校時，本校將依下列方式之一逕行處理：
 - (一)申請書上擔保單位為申請人之本職任教單位者：
爾後申請人透過擔保單位所承接的計畫案(含檢測、推廣教育案等)，由校方直接扣除分配至該擔保單位管理費之50%及該申請人計畫結餘款之50%繳回學校，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
 - (二)申請書上擔保單位為研究中心者：
爾後該研究中心所承接的計畫案(含檢測、推廣教育案等)，由校方直接扣除分配至該擔保單位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二者之50%繳回學校，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
- 六、申請人回饋校方之金額，應作為本要點專案業務補助費之申請支用，年度如有剩餘併入次年度本項經費預算，必要時學校得做統籌運用。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u>申請人回饋校方之金額，應作為本要點專案業務補助費之申請支用，年度如有剩餘併入次年度本項經費預算，必要時學校得做統籌運用。</u></p>		<p>擬新增條文</p>
<p>七、本要點經<u>主管會報通過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u>」業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 2. 原經「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改為「<u>主管會報通過後</u>實施」。</p>

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

93年11月3日第578次主管會報通過通過
94年3月2日第594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6年10月17日第64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年2月11日第668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年4月15日第672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需具下列條件：
 - (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專、兼任），並冠以本校名稱發表論文者。
 - (二) 在過去二年內有論文發表於Nature，Science，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且作者研究成果優良者。本項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等。
- 三、獎勵申請案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各學院向研發處推薦，由副校長召集講座教授六至八名組成學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
- 四、本獎勵之得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另核發研究獎勵費每篇最高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之獎勵。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第 4 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獎勵之得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另核發研究獎勵費每篇最高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u>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之獎勵。</u></p>	<p>四、本獎勵之得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另核發研究獎勵費每篇最高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u>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質性之補助。</u></p>	<p>修改文字為「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之獎勵」，以鼓勵教師從事頂尖學術研究。</p>